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4/09/09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4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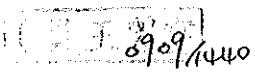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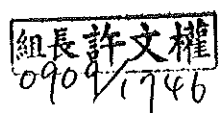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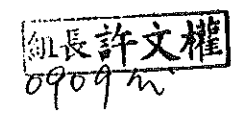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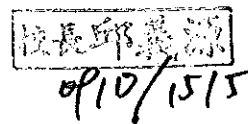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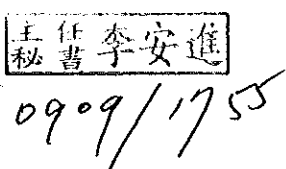
敬陳

校長 邱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可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早，以下幾點報告：

- 一、開學在即，各項籌備作業已陸續啟動，開學後的工作及生活模式將有不同的轉變，請同仁們妥善調適，且教學工作沒有適應期，必須迅速調整腳步，期正式開學後與學生互動等各項校務工作均能儘速就緒到位。
- 二、登革熱疫情不斷擴大，台南地區疫情最為嚴重，因臨近嘉義縣市，請大家務必提高警戒及防疫層級，暑假期間雖已請總務處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但每個人均應有防疫觀念，除在居家周圍環境清理易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外，校園內更須善盡環境管理責任清除孳生源，尤其宿舍區應更加重視防疫工作。具體防疫措施，請吳副校長再補充說明。
- 三、暑假期間有機會至其他學校、單位及企業界參訪，獲得不少心得與感觸，藉此機會呼籲全體同仁，應嚴肅面對未來大環境的改變及發展，現階段對學校、各學院、系所來說是很嚴峻的考驗，但也是創造機會的佳機。在學校整體應變部分，必須動員各單位、學院、系所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積極參與，以下幾項重要方向：
 - （一）104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正式實施課程模組化，高等教育走向適性發展，不再是以一套標準完成大學教育。每一位老師也必須在其最專長的領域，做出最可發揮效益之規劃，以建立優質風評口碑為方向。
 - （二）績效型的評鑑已逐漸規劃完成，落實每位教師均能發揮最大貢獻績效之目標。上次行政會議已通過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本次修正特別強調各單位所有教師必須同舟共濟，共同合作營造生命共同體的責任與榮譽。
 - （三）本校雖然未通過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但教務處積極爭取教育部第 3

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補助 2,000 萬元，請珍惜與善加利用發揮功能。

(四) 在學校全球資訊網頁首頁-新聞櫥窗中，可以看到暑假期間各單位、學系及社團踴躍組隊參加各項活動、競賽及偏鄉國中、小學服務，除善盡社會服務，並獲得許多優異獎項，值得肯定亦請持續創造亮點。

(五) 國際事務處近日邀請日本富山大學優秀學者蒞校，除進行短期授課外，並與相關學系學術交流，該校相當肯定本校學生能力，盼能增加更多國際合作機會。此外，本校推動將近 2 年的國際交流基金 2,000 萬元募集目標，亦將順利到位，期能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益。

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將調整規劃方式，過去採滾動式修正，較無明確發展目標及成效。未來將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研擬規劃 5 年為一期的發展方向，明訂各階段發展目標，每年均有其明確的策略措施，並配合預算經費及各項資源支援，以期具體落實推動，有效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新的學年度開始，在此期勉大家把握契機創造轉機，開創屬於我們的一片天空。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係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示，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鑑於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

議，為減少類似事件，經教育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維持現行作法為原則，即：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 (二) 考量大專校院系所整併或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影響甚鉅，教育部自 104 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等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
- (三) 針對系所名稱之變更，凡涉及考照之系所更名案（課程無實質變動者），學校應先行比對是否符合考選部及相關部會考試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系所名稱，避免影響學生之考試權益。
- (四) 學校應確實完備系所更名之師生協調溝通程序，另針對更名後志趣不合之學生，亦需有妥善之輔導轉系或轉學等配套措施。

二、針對前項說明，本校系所更名且經教育部核定後，畢業證書均以新系所名稱且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辦理，此作法已提至教務會議核備，並實施多年，請各系所知照並宣導周知。惟近日接獲家長抱怨，學生入學時係以舊系名考量入學，但更名時卻未告知學生或徵求家長同意，且認為系所更名對學生就業並無加分效果。有鑑於此，各系所有更名需求時，除依前項教育部規定辦理外，應完備師生溝通程序，必要時也須廣徵家長意見，以避免衍生爭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個別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基準等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第 104008702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准予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個別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研究所）比照理工學院學雜費調整案，存部備查。
- 二、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6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實施「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教育，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學生必須至指定教學平台，修讀該課程規定單元且測驗成績及格，經下載修課證明後，作為學位考試前之必要條件（但歷年成績表不登錄科目及成績）。
- 二、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相關辦法明列規定，並宣導研究生周知。

決定：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加強宣導研究生周知。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正式實施課程模組化（學程化），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正式實施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由於學校首次辦理，且學系修業及畢業要求與以往不同，為讓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充分了解修業規定，敬請各學系提供修讀需知，儘早公告於學系網頁，並於新生入學後，利用相關會議宣導周知。
- 二、請各學系充分轉知選課輔導教師或導師，以利協助學生規劃選課路徑，除讓學生符合學系修業規定順利畢業外，並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職涯發展。

決定：請各學系協助加強宣導選課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職涯發展。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

正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7 頁）。

二、研究生得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 2 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每位研究生每個月發給 1,5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

三、請各系所協助宣導研究生周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補充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惟因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一「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決議採甲案，直接發放研究生助學金，故各學系則無相關經費配置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爰再予修正本要點有關學系配置教學助理之相關文字。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充修正）、補充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 頁至第 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徐教務長志平口頭補充報告

本校獲得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度至 105 年度)核定補助 2,000 萬元，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各單位協助積極推動。本計畫於 8 月底接獲核可通知，惟本處前已先行申請學校統籌款墊付部分計畫執行經費，俟主計室同意計畫經費轉正後，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俾利執行率於 12 月前達到 70%，以順利申請下年度補助款。目前教務處已完成計畫助理聘任作業，請相關單位及各系所協助以下事項：

一、各系所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部分，每系約有 9 千元至 1 萬元經費可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不申請系所亦請通知教務處，以利經費移轉給需要系所使用。

二、請各學院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演講、TA 專業培訓課程、鼓勵教師踴躍使用教學平台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 KPI 等相關事宜。

三、厚植國際移動力計畫部分，請國際事務處協助積極推動。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補充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會後將本要點有關生活學習類型內容重新定義及部分點次調整。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充修正)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2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劉學務長玉雯口頭補充報告

各系所於開學前後，陸續辦理新生迎新活動，但因近日登革熱疫情逐漸升溫，許多家長來電關心學校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請各系所於辦理新生迎新活動前，務必將參與學生姓名、人數與帶隊老師名單等相關資料提供給院教官完成報備程序及辦理學生保險，並避免前往公告疫區。如活動地點為疫區者，建議延期或取消辦理，若仍前往辦理者，請提出相關防疫措施。

※吳副校長煥烘口頭補充報告

- 一、因氣候關係導致登革熱疫情加重，請各系所、社團盡量減少至山區及海邊之戶外活動；有關迎新活動部分，尤其是在疫區舉辦，建議暫停或延後辦理，請各系所主管積極與學生妥善溝通，提高學生對登革熱嚴重性之瞭解。如活動規劃已完成餐廳、旅館之預訂手續及繳納訂金者，可與商家溝通延後或取消辦理，並請各系所主管及教官協助學生解決訂金退費問題。
- 二、各單位於戶內、外種植盆栽之底盆等積水容器，最容易孳生病媒蚊，請各單位自主管理，積極清理並暫停使用。
- 三、新生入學後，請積極加強宣導登革熱傳播方式及預防措施等相關防疫資訊，尤其病媒蚊叮咬高峰期為清晨及傍晚時段，請預先作好自我保護措施。近日媒體報導台南市大學生染出血型登革熱痊癒後，表示染病期間「痛到睡不著覺，骨頭像被撕碎、撕裂的感覺」，可作為宣導案例，希望大家提高警覺，做好萬全準備，全力對抗病媒蚊。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實施，有關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配合辦理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處理要點訂定，爰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據以受理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案。
- 二、有關約用注意事項修正相關事宜，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為利教師研究計畫順利推展，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約用申請案，暫僅受理約用日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俟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行政程序完備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申請案自 10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
- 四、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定位為「勞動型」；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RA）依學習與勞動之態樣，定位區分「學習型」及「勞動型」2 類，簡表說明如下：

	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RA）		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臨時工
	學習型 RA	勞動型 RA	
態樣	一、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研究成果歸屬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四、不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	一、無關課程、論文研究、畢業條件。 二、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	具勞務對價之僱傭關係。
相關規定	依據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	一、依據指導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 二、依相關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一、依據指導原則及處理要點辦理。 二、依相關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本校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申請案自 10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學習型 RA 之約用日期可回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勞動型 RA 及研究計畫臨時工則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勞工保險

投保日期（約用日期）不得溯及既往。

六、除專任研究助理外，原已完成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申請手續，且約用日期至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後者，須向研究發展處重新辦理約用申請手續，以界定學生兼任助理係參與學習活動或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並請勞動型 RA 及研究計畫臨時工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手續。

決定：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學校已依規定修正各項相關法規，惟為利教師研究計畫順利推展，研究發展處於 8 月至 9 月間彈性處理約用申請案，將於 10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 A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0,497 萬 6,012 元，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764 萬 2,012 元，實際執行數 2,104 萬 9,034 元，預算執行率 44.18%，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0.05%。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8.41%，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6.52%。

(二) B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97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36 萬元，實際執行數 942 萬 3,890 元，預算執行率 112.7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9.68%。

(三) 合計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54.41%，全年度達成率 24.59%。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02172 號函示，請本樽節原則，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另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 104 基金 098 號通報指示，請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

三、本校截至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僅 54.41%（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24.59%。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係每年教育部考核及審計部審查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

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各單位主管應具備經營概念，長期規劃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以提升行政品質。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業於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可實施（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30 頁）。
- 二、依據該處理要點規定，配合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受理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案。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
- 四、檢附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至第 36 頁）、修正後全文、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聘任契約書（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2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4 日本校行政管理費、捐贈款項用途及五項自籌收入用於獎勵支出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7 頁）及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本要點第 8 點為結餘款辦理方式說明、第 9 點為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業經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
-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1 頁）、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5 頁)、國內公立大學建教合作經費運用項目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7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1 款:「辦理為推動學術交流研究之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修正為:「辦理推動學術交流研究或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2 款:「業務宣導紀念品、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及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本款各項支出需簽經校長核可」;修正為:「業務宣導紀念品、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及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三、修正規定第 9 點增訂第 2 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之支出需簽經校長核可」。
- 四、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項次變更為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艾 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陳碧秀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瑋	莊愷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 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甘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甘潭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甘潭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成和正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甘潭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黃芳進	黃芳進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國文學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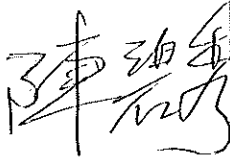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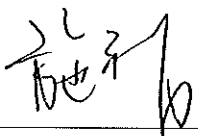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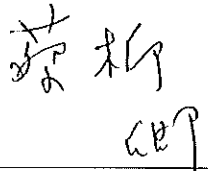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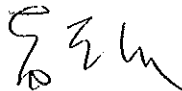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黃芳進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